

(2017)浙0503民初3487号

钮文海:本院受理原告钱培明、张秋枚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779号

朱卫良:本院受理原告庄斌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8日

(2017)浙0523民初2917号

丁本福:本院受理原告苏小安与被告安吉特丽云石礼品有限公司、丁本福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

要求配合破产清算工作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汪成富、孙庆丰及其他清算义务人(以下简称“清算义务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申请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0月18日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法对富春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清算义务人负有配合破产清算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并移交富春江

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的义务,如陈述相关事实的义务,等等。拒不移交、虚假陈述、误导、隐瞒等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还可能对富春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限你方立即与管理人联系并移交富春江公司的全部财物。联系方式: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层,18072822903黄律师。

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2月8日

遗失声明

本公司遗失以下证件:

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注册号330302000073773,核准时间2010年11月11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本,代码号76960680-2,颁发时间2004年11月29日。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纳税人识别号3332769606802,办理日期2005年1月11日
社会保险登记证一本,单位编码401934,参保时间2015年1月。

以上证件声明作废。
温州市超迈鞋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吉特丽云石礼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苏小安代偿款2329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丁本福对上述债务在50%范围内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丁本福履行其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吉特丽云石礼品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5450元,由被告安吉特丽云石礼品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丁本福负连带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破21-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5222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7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68号金奥律师楼三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56821、15336908721。

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

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拟对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贷款本金6554万元,利息525,334,456万元,垫付诉讼费2,208万元,各项债权合计7081,542,456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加抵押,该户债权由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中国鞋都三期33号地块2幢3,3幢4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共有78个产权证,合计土地占地面积8738.6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44759.43平方米,同时由余进华、李国华、余英姿、鲍妙娟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应

为具有贷款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含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公司等。

三、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征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向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陈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653818、0577-8865995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家桥南路8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2017年12月8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8时至下午16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义乌市华伦包纱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一、拍卖标的:义乌市华伦包纱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14,970,000.00元,利息人民币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4,970,000.00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竞买保证金120万元。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本场拍卖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拍卖,竞买人须在拍卖前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路径: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入驻机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拍卖标的。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三、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后果自负。

四、拍卖公司地点:杭州体育场路229号916室

五、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571-85195793、13357192831
张委托方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工商监督电话:0571-86224204

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0日)	担保人名称
1	余姚枫华塑模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65,736.41	5,923,362.15	余姚市枫达钢材有限公司,吕华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沪余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